

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4 日（三）下午 3 時
- 貳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6 樓 1602 會議室
- 參、主 席：游建華副市長(社會局古局長梓龍代理) 記錄：陳越亞
- 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- 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二、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繼續列管：案號 104-1-3、案號 104-2-2。

(二)解除列管：案號 103-1-2、104-2-3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

1. 案號 103-1-2：兒童發展篩檢辦理成效請納入未來服務成果報告。
2. 案號 104-1-3：請教育局針對家長所提供特教相關訓練，提出更具系統性的規劃方向。
3. 案號 104-2-2：請教育局針對復興區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之就學服務進行整體規劃，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。

三、早期療育服務工作報告：略（詳請參考會議手冊 26-53 頁）

委員提問及各局回應：

(一)委員提問：

1. 柯平順委員：

- (1)會議手冊第 29 頁新通報來源分類中，其中一類係「家長/監護者」，該類通報案件有無再分析是如何而來的。
- (2)會議手冊第 31 頁在分析新通報案件轉介早資中心服務者，未來建議可再分析個案於早資中心服務一年後之成效。
- (3)會議手冊第 47-48 頁所提到宅療育之示範服務，其目的為何。
- (4)社政單位與托嬰中心之巡迴輔導，建議「合作辦理」之字句可再修正。

2. 李蕙菁委員：

發展遲緩兒童之手足可能是發展遲緩之機率很高，故建議未來服務以家庭為中心為主軸時，應同步服務家中手足。

3. 何麗梅委員：未來早資中心辦理相關課程、方案時，可以思考提供課程體驗券，讓孩子及其家長有機會融入不同團體，也可去標

籤化以減輕家長的擔心。

4. 楊玲芳委員：

- (1) 會議手冊第 30 頁經分析 0-6 歲整體通報率有上升，未來建議再分析 0-3 歲、3-6 歲的通報率。
- (2) 針對會議手冊第 19 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（第 1 案/103-1-2），請衛生局往後執行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，於服務成果報告中另外納入接受預防注射之人數。
- (3) 請教育局於服務成果報告，將學前學生數區分為遲緩兒童及身障兒童，方能規劃未來服務策略。

(二) 各局回應：

1. 衛生局回應：

- (1) 將依委員建議修正服務成果報告內容。
- (2) 今年從衛生所 0-3 歲兒童接受篩檢人數有 68,673 人次，目前通報 608 位兒童，另在 106 年度時服務會著重在如何篩檢出有需要及有異常之個案，而非追求量的部份。

2. 教育局回應：

學前特幼部分是服務 2 足歲至 6 足歲者，也會依據兒童不同需求分配於合適之班級。

3. 社會局回應：

- (1) 將依委員建議，於服務成果報告增列各行政區 0-3 歲、3-6 歲通報率。
- (2) 托嬰中心巡迴輔導以透過合作模式辦理，主要是考量托嬰中心合作意願，未來也會考量將托嬰中心與早資中心合作情形，納入托嬰中心評鑑指標或加分題。
- (3) 家長/監護者通報管道，多是透過社區宣導、臉書(社群網站)、與社政單位(親子館)合作、在地資源(鄰里長)、社區活動中，由通報中心或早資中心發現而來。
- (4) 有關服務個案轉介至早資中心服務成效及平均服務時間，將進行分析並於成果報告呈現。
- (5) 早資中心提供家庭服務時，均會將個案手足納入服務範圍，以確保家中兒少權益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依障別製作「認識特殊生教育資源手冊」及「我們可以這樣教特殊生教師手冊」，以幫助普通班同儕及老師更了解如何與特殊生相處。(提案單位：李委員蕙菁)

說明：因特殊生障別之間的差異性大，需要整體環境提供的協助也不同，即使老師有帶過特殊生，只要有不同障別的新生進班對於老師的挑戰仍然是大的，如果教育局可以印製資源手冊及教師手冊，讓老師及同學可以方便取得該障別的資訊，一方面可以降低因不了解特殊生而造成的歧視，另一方面也可以藉由教育增進全體師生對特殊生的了解，進而營造一個友善校園的環境。

決議：請教育局盤整目前相關教育資源手冊，評估本市不同障別資源手冊之需求量，並研議增印或製作新版教育資源手冊，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。

柒、散會(下午6時)。